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8(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3

##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18 和第 14/CP.18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应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的要求委托进行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独立审查(以下称“独立审查”)<sup>1</sup> 的相关报告；

2. 赞赏地欢迎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投入运转和开展活动，缔约方<sup>2</sup> 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其他集团伙伴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

3. 注意到载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的独立审查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提供服务的关联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的主要审查结论；<sup>3</sup>

<sup>1</sup> FCCC/CP/2017/3.

<sup>2</sup> 加拿大、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3</sup> FCCC/CP/2017/3, 第 51 至第 82 段。



4. 还注意到载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方面的成就和挑战；<sup>4</sup>

5. 决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2 段，将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再延续四年；

6.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会议签署上文第 5 段所述谅解备忘录；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支持下，经与其咨询委员会磋商，在各自的职能和任务范围内，<sup>5</sup> 针对独立审查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作出管理部门的回应，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在参考缔约方会上讨论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独立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作的管理部门的回应，以期就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绩效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9. 指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可持续供资方面继续面临着挑战，需要引起注意；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和第 141 段，应向其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10. 请秘书处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并根据获得资金资源的情况，参考从第一次独立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有关审查报告的时间安排和上文第 7 段所述管理部门回应的各种问题，委托针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情况进行第二次独立审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

---

<sup>4</sup> FCCC/CP/2017/3, 第 83 和第 84 段。

<sup>5</sup>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以及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